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行社〔2026〕51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关于预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西财行社〔2026〕10号），现预拨你单位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4.6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2026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006，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预拨补助资金，请按照《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青民发〔2026〕2号）要求，专项用于实施向中度

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

二、此次预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你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综合运用线上大数据比对核验和线下抽查复核等方式加大对异常交易的核查力度，坚决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财政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补助资金的全链条监管，严防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督促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和结算，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四、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规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参照此次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预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制

附件1

预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1	4.4	0.2	4.6

附件 2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资金名称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分值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民政厅				
市州级财政部门	海西州财政局	中州级主管部门	海西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8		10	
	其中：中央资金	74			
	省级资金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减轻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评定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资格	应享尽享	20
		质量指标	各类核查发现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结果的准确率。	>99%	15
			各类核查发现实际享受养老服务总人次占已核销消费券总人次数的比例。	>99%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审核消费情况并结算服务提供商费用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显著提升	10
			养老服务行业就业得到促进	相应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老年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90%	10